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沪卫中发〔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 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

为深化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持续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社区中医师团队诊疗水平，首批100个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已启动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工作站建设质量，我委在前期名中医工作室建设经验基础上，结合工作站实际，研究制定《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请参照执行。

为扩大市级名中医团队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因地制宜，自愿申报，双向选择，做实见效”的原则，以《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框架，指导并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创建并及时报我委认定。在建设期满后，参考《建设标准》，结合本区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验收。

附件：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建设标准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及要求		分值
第一部分：组织保障		20分
1 管理承诺		8分
1.1 列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落实职能部门和业务科室两级管理，设专人负责。中心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督工作站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落实以及项目运行情况。		4分
1.2 中心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对工作站建设及其成果推广进行策划和宣传。工作站承建部门要切实履行建设的责任和义务。		4分
2 资源配置		8分
2.1 有市级经费支持的工作站，中心或主管部门以不少于 1:1 的比例匹配建设资金；无市级经费支持的工作站，中心或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资金应及时投入、专款专用，给予指导工作站建设的专家适当的工作津贴。		4分
2.2 中心应制定相应的人事政策和采取必要的考核、培训等措施，指定工作室负责人，确保继承人必要的学习时间（其中脱产跟师学习不少于 1 次/周）。		4分
3 跟踪评价		4分
3.1 中心应建立对工作站原始资料的标识、保护和追溯机制，对建设工作原始资料尤其是市级名中医团队指导工作站建设的手写材料、音像资料，按档案保管要求进行保管，并有据可查。		2分
3.2 中心应建立对工作站建设过程中对中医药医教研数据分析机制，以证实建设工作的有效性。		2分
建设内容及要求		分值
第二部分：工作站管理		20分
1 人员管理		2分
1.1 工作站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继承人应和市级名中医所在单位签订跟师协议，按照约定参加并完成工作站的日常工作和各阶段建设任务。继承人如发生明显违背中医发展观的行为，或未经批准脱离工作站建设工作 3 个月以上，即解除跟师协议、终止其资格，由中心报区卫健委核准并报市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1分
1.2 市级名中医团队应按时主持门诊和带教指导。如因外出或健康等原因在短期内无法保证工作站建设工作，应及时与中心协调，商定替代工作方案。		1分
2 制度建设管理		5分
2.1 工作站每年有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包括特色专病专科发展、名中医经验总结提炼、新技术新特色新优势推广应用等）。		2分

2.2 工作站制定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包括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学习培训、跟师带教、资料收集整理、信息资料上传等方面的制度）。	1分
2.3 年度评价：各项规划、制度落实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	2分
3 项目实施管理	6分
3.1 工作站应建立门诊日志（门诊时间、跟师人员、门诊人次、记录人），查房登记本（查房时间、跟师人员以及每个查房对象的姓名、住院号、床位和诊断、记录人）。工作站团队成员做好开诊及查房前准备工作，做好门诊日志、查房登记本的记录。社区医院如无中医病房和病床，可以典型病例分析/疑难病例讨论等形式代替，并做好记录。	2分
3.2 工作站应制定名中医指导课计划（包括巡诊、带教、业务培训等），建立学习记录本（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员、是否录音、记录人、发言人、名中医/工作室负责人评点批注意见等），继承人不得无故缺席，做好听课登记和记录，并对每次指导课进行录音，妥善整理保管。	2分
3.3 工作站应借助中心、区卫健委等各种渠道推广工作站特色品牌及其延伸产品，其内容每月更新1次以上。	2分
4 信息化建设	7分
4.1 名中医手稿、批注、医案、处方等真迹资料和名中医指导课、门诊、查房的录音、录像、摄影资料，团队成员整理完成的反映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医案医话及论文原稿、总结文章、特色诊疗方案等资料以及听课、抄方、查房等记录，应由名中医/工作室负责人审阅批注，以电子文件形式保存。	3分
4.2 建立病人电子数据库（初诊时间、主要诊断、联系地址和电话、原始病历资料保管人等），并收集保全有关重要资料。有条件的中心应配合名中医所在单位名医经验传承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双向互通。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工作站资料须制定和采取保密措施。	4分
建设内容及要求	分值
第三部分：内涵建设	60分
1 学术继承： 学习、研究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总结形成适宜社区中医药服务的名中医的临证诊疗体系。	35分
1.1 以工作室名中医药专家为核心的专家团队进驻工作站开展诊疗、带教、义诊、讲学、业务培训等，其中市级名中医或名中医工作室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结合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鼓励名中医团队成员下沉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巡诊服务。	10分
1.2 工作站成员应按时听讲、做好听课笔记和录音，并反复研习、整理总结，掌握名中医学术思想、诊疗技术的精华。结合本学科临床工作，认真研读中医经典著作以及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并做好读书笔记。继承人定期到工作室进修、跟师学习，平均每周跟师时间不少于半天。整理名中医的医案医话或撰写临床经验运用心得，每年不少于12篇。	15分
1.3 开展以继承发展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为主题的学习和研讨交流。举行内部学习交流会至少每月1次。名中医不定期参加并进行点评指导。	10分
2 医疗特色： 继承、应用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和技能，不断提高中医诊疗水平，树立特色优势、发展特色名牌。	25分
2.1 工作站成员应积极在临床实践中运用名中医经验，逐步树立和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特色优势，形成符合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特色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不少于1个，特色诊疗技术规范不少于1项，并在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中推广应用。	10分
2.2 中心结合临床需求及工作基础，在名中医团队指导下开展特色专病专科建	15分

设，开设至少 1 个专病专科门诊，形成至少 1 个优势病种。优势病种就诊人次较建设初期提升，患者满意度 90%。	
建设内容及要求	分值
第四部分：推广发展（附加分）	10 分
1 打造服务品牌： 形成社区与名中医工作室共建长效机制，打响社区中医药服务品牌	5 分
1.1 建立社区与名中医工作室共建长效机制，围绕人才培养、业务发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签订有关协议。	2 分
1.2 围绕打造社区特色专科专病品牌建设为目标，定期开展面向普通市民的宣传科普活动、参与中医药文创产品研制开发、发布名中医学术经验相关的科普作品等形式的服务品牌推广，助力健康促进。至少与 1 所中小学固定合作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或转化 1 个中医药产品或 2 个浏览量不少于 1000 的科普作品。	3 分
2 学术成果表达： 在继承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基础上，结合基层卫生特点，产出学术成果	5 分
2.1 在建设期内，承担至少 1 项以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为主题的课题研究。	3 分
2.2 在建设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包括已录用）名中医学术经验相关学术论文，或作为相关中医专病专科共识、标准制定、科技奖励的参与者。	2 分

